

#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3〕2号

---

## 关于对保荐代表人肖少春、路明予以 监管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肖少春，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保荐代表人；

路明，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保荐代表人。

### 一、相关主体违规情况

经查明，肖少春、路明作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深

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

2022年7月26日，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同意注册批复。8月5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联合竞买土地及合作建设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竞买地块及地上构筑物及项目合作开发建设，项目总投资额34.41亿元。其中，发行人投资总额不超过14亿元，所占份额约37.40%。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所涉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0.5亿元。8月31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9月9日，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在此期间，保荐人从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报告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也未在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进行披露。2022年9月23日，发行人披露《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联合取得土地成交确认书的公告》，才提及有关情况。

## **二、责任认定和监管措施决定**

重大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是审核关注的重点事项，发行人与关联方联合竞买土地及合作建设所涉关联交易金额巨大，属于保荐人应当持续关注并及时向本所报告的重要事项。肖少春、路明作为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未充分关注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合作事项，也未按要求进行核查报告；未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导致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合作事项取得

进一步进展后才披露相关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五十八条等有关规定。

鉴于前述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九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保荐代表人肖少春、路明予以监管警示。

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和保荐业务执业规范，认真履行保荐代表人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证保荐项目的信息披露质量。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一日